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静

电话：18732320269

传真：/

邮编：075100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静

项目负责人：王静

电话：18732320269

传真：/

邮编：075100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9
2.4 公用工程.....	12
2.5 环评审批情况.....	13
2.6 项目投资.....	13
2.7 项目变更情况.....	13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4
5 验收评价标准.....	3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5.2 总量控制指标.....	41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42
6.1 质量保障体系.....	42

6.2 检测分析方法.....	4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45
7.1 检测结果.....	45
7.2 检测结果分析.....	58
8 环境管理检查.....	59
8.1 环保管理机构.....	5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5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5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6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60
9 结论和建议.....	61
9.1 验收主要结论.....	61
9.2 建议.....	62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示意图
- 3、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排污许可证
- 3、环评批复
- 4、检测报告

前 言

2021年4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1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338号。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05589667114P001V。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年1月，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7日至2024年02月0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JC检字（2024）第105-2/2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张行审立字[2021]338 号）；

(3)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静	联系人	王静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732320269	邮编	0751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		
占地面积	12000m ²	经纬度	北纬 40°36'35.28" 东经 115°05'56.62"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36'35.28"，东经 115°05'56.62"。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1340 平方米；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厂房 11340 平方米，其中包括三分厂 9360 平方米、北大棚 1500 平方米、东大棚 480 平方米。

整个厂区布置紧凑、功能分区明确、运行管理方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厂房 11340 平方米，其中包括三分厂 9360 平方米、北大棚 1500 平方米、东大棚 480 平方米；购置电动单梁起重机 21 台、数控车床 22 台、中频电源柜 17 台、中频加热炉 4 台、回火炉 6 台、氮化炉 2 台、淬火炉 1 台、锻压机 1 台、车床 15 台、铣床 8 台等共 272 台套；新增冬日供热 2t/h 燃气锅炉 1 台；保持产能不变。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分为接头工艺生产设备以及管体工艺生产设备，具体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接头工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对应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位
1	抛丸	抛丸机自动线	抛丸机配套 (BF-499)	1	-
2		喷砂机	SS-3	2	台
3		砂带外圆磨	WY-1	1	台
4		抛丸机	QGW18	2	台
5	锯切	单臂吊	BZ、BF-015	7	台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22.5m-5T、LDA 22.5m-10T 等	21	台
7		锯床	GA-4232NC、C-33 等	4	台
8	正火	中频加热炉	KGPS100/2.5 等	4	台
9		无氧化调质炉	UBE-600-4、 UBE-600-5	2	台
10		箱式可控气氛炉	QR1010	2	台
11		钻杆感应炉	BF-286	1	台
12		中频电源柜	350KW、 KGPS-160KW 等	17	台
13		中频控制柜	KGPS-160KW/0.2-1 Hz	2	台
14		钻杆感应炉	BF-286	1	台
15		箱式电阻炉	SX2-5-12	1	台
16	粗车	数控车床	CAK80135、 QKJ1313-1000 等	22	台

序号	工序名称	对应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位
17		车床	CW6163B、 CDE6140A 等	8	台
18		摇臂钻	2K522、Z3050*16	3	台
19		深孔镗床	T2120、T2120*2M	2	台
20	精车	数控车床	CAK80135、 QKJ1313-1000 等	22	台
21		立式加工中心	850B	1	台
22	淬火→回火	调质炉淬火	通道式	1	台
23		调质炉回火	通道式	1	台
24		箱式回火炉	RX-100-6	1	台
25		回火炉	BTF-600	4	台
26		氮化炉	RLN2-105-6、 RLN-90-6 等	2	台
27		清洗机	BCA-600-3 (0.6 吨 炉)、W10 (1 吨炉)	3	台
28		箱式炉	RX-150-10/2T	1	台
29	钻孔	钻床	ZA5032/1	3	台
30		摇臂钻	2K522、Z3050*16	3	台
31		钻头研磨机	FX-Z20	1	台
32	铰孔	数控升降台铣床	XK5040	2	台
33		立铣床	X53K (X5040)	4	台
34		万能铣床	X763	2	台
35	车螺纹	管螺纹车床	S1-1332A、 HYSK-1320 等	4	台
36		管子车床	HY-1320	3	台
37	喷漆	VOCs 处理设备	YC-G9000	1	台
38		TVOC 在线监控系统	WY-2000P	2	台
39	打包	打包机	KZ328	3	台
40		气动钢印机	XLT-2C、THC	3	台
41		气动黄油机	-	1	台

表 2-2 管体工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对应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位
1	锯料	单臂吊	BZ、BF-015	7	台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22.5m-5T、LDA 22.5m-10T 等	21	台
3		锯床	GA-4232NC、C-33 等	4	台
4	车加工	数控车床	CAK80135、 QKJ1313-1000 等	22	台
5		车床	CW6163B、 CDE6140A 等	8	台
6		管螺纹车床	S1-1332A、 HYSK-1320 等	4	台
7		管子车床	HY-1320	3	台
8		63 吨摩擦焊	ZCC-63TQCJ	1	台
9		墩管机	250T	1	台
10		摩擦焊机	C800 等	6	台
11		锻压机	YD1731-X-800-400	1	台
12		焊接	焊料烘干机	YJJ-A-100	1
13	焊烟净化器		-	4	台
14	二氧保护焊		YD-500FR2 等	3	台
15	焊机		ZX7-630、NB-500 等	7	台
16	喷漆	VOCs 处理设备	YC-G9000	1	台
17		TVOC 在线监控系统	WY-2000P	2	台
18	打包	打包机	KZ328	3	台
19		气动钢印机	XLT-2C、THC	3	台
20		气动黄油机	-	1	台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三分厂	9360 平方米	/
		北大棚	1500 平方米	/
		东大棚	480 平方米	/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及生活区	/	利用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3	公用工程	供水方式	利用现有供水设施	
		供电方式	利用现有供电设备	
		供热方式	本项目现有 1t/h、2t/h 燃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新增冬日供热 2t/h 燃气锅炉 1 台作为冬季供暖使用；	
		供气方式	天然气经燃气管道输送	
4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密闭厂房、洒水抑尘、以及硬化厂区道路，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有组织	①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并安装 VOC 监控设施； ④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⑤正火、回火、淬火废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 ⑥淬火工序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锅炉软化水</td> <td rowspan="2">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td> </tr> <tr> <td>生活污水</td> </tr> </table>	废水	锅炉软化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废水	锅炉软化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管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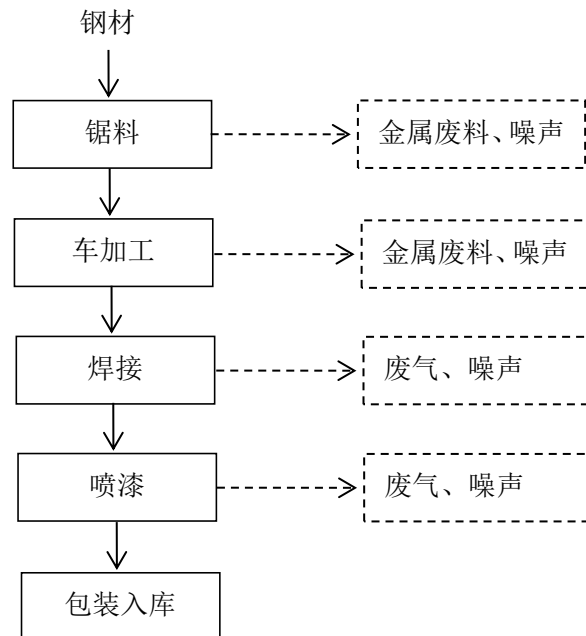


图 1 管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管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管体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采用锯床按图纸要求进行下料，钢管根据钻杆长度

锯料，然后进行车加工，采用车床按图纸要求对工件车端面加工，焊接是采用摩擦焊机将接头与管体利用摩擦原理将工件焊接到一起，然后对工件外表面进行喷漆，防止工件生锈通过检验，最后对工件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2、接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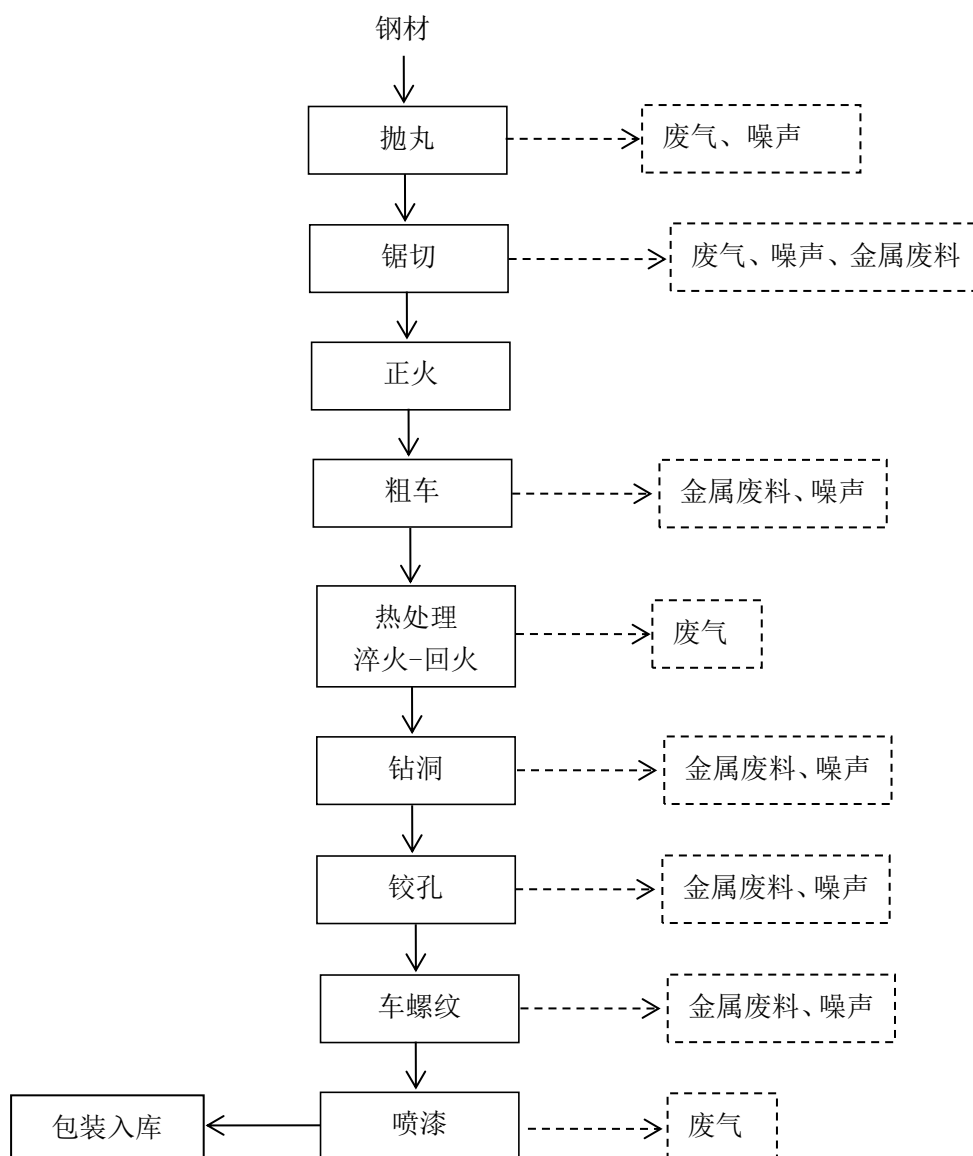


图 2 接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接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接头主要原料为钢材，首先进行抛丸将管体表面杂质清除，做除锈处理，锯切采用锯床按图纸要求进行下料，粗车（钻孔、车加工外圆与内控）采用车床按图纸要求进行粗车，将多余部分材料车掉。然后进行热处理，接头的热处理采用多用途热处理炉进行，多用途热处理炉为自动控制，设定淬火炉、回火炉

(850-900℃) 参数后由电脑自动控制进行处理。根据设计要求，对工件进行热处理，使工件获得综合的机械性能。处理后进行精加工，采用车床按图纸要求进行外圆加工、工件铣加工方（扁）、车螺纹等工序，使工件具备使用要求。最后进行喷漆工序，对工件外表面进行喷漆，防止工件生锈，最后检验打包入库。

钻头放入可控气氛多用炉进行热处理工艺加工，在 500 度炉温的炉内处理 3h，热处理炉是无氧化处理炉，炉门用天然气燃烧气帘组织空气进入炉内，防止造成工件处理后变质。

3、钻杆钻具生产工艺：

经处理好的接头与管体，采用摩擦焊接将接头与管体融合到一起，达到钻杆技术要求。

4、锅炉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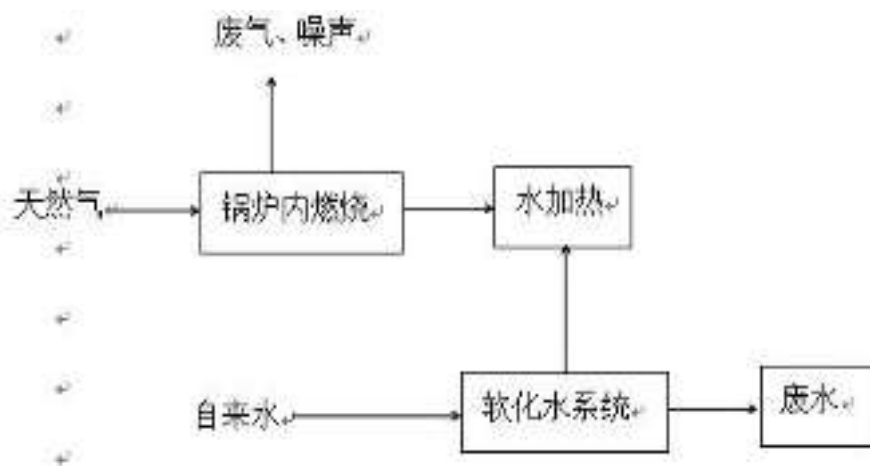


图 3 锅炉燃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天然气由经管道引入锅炉房，作为燃料在锅炉内燃烧，使其化学能转化为热能，将经过软化处理后的水加热，热水为厂区供暖提供热源。软化水制备系统会有少量的废水。

低氮型燃烧机原理：低氮型燃烧机是锅炉燃烧系统中的关键设备。燃气是通过燃烧器送入炉膛，而且燃气燃烧所需的空气也是通过燃烧器进入炉膛的，从燃烧角度看，燃烧器的性能对燃气燃烧设备的可靠性和经济性起着主要作用。从 NOX 的生成机理看，绝大部分的 NOX 是在燃气的着火阶段生成的，因此，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以及通过改变燃烧器的风和燃气比例，可以最大限度的抑

制 NO_x 生成。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①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员工 4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 1161.3）规定结合本项目特征，项目盥洗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2.0m³/d（500m³/a）；运营期间的用水为锅炉用水，运营期间锅炉软化设备用水，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较少，约为 0.1%，则补充新鲜水为 40 t/a。均为软水，软水制备效率为 90%，则使用软水量为 36 t/a，软化废水产生量为 4 t/a。排入厂区化粪池，最终进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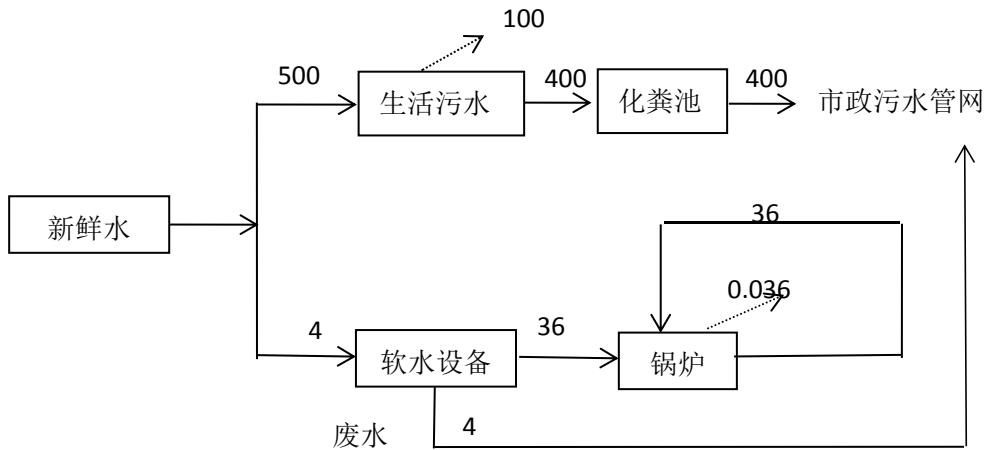


图 4 水平衡图 (m³/a)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2.4.3 供热

本项目现有 1t/h、2t/h 燃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新增冬日供热 2t/h 燃气锅炉 1 台作为冬季供暖使用；天然气经燃气管道输送。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1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338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5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75%；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4所示：

表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1	①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废气：经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并安装VOC监控设施； ④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⑤正火、回火、淬火废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⑥淬火工序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24
二	噪声治理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三	固废治理	
1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四	废水治理	
1	化粪池。	2
	合计	30万元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由“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变更为“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抛丸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	非甲烷 总烃 苯 甲苯、二 甲苯合 计	UV 光解设备+ 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VOC 在线监 测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 装业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淬火炉炉门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清洁燃料+15m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炉门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正火、回火、淬火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排放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正火、回火、淬火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排放标准
		淬火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淬火工序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排放标准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密闭+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已落实,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密闭厂房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经检测,无组织苯系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二甲苯			
地表水环境	锅炉用水	软化设备水	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生产	废乳化液、废淬火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UV灯管、VOC监测报警装置废滤芯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			
	设备生产	漆渣			
		废机油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定期更换,由厂家带走		已落实,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美化环境。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应急事故池，针对各种事故制订具体的应急预案，投产后，不断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在排气筒设置采样孔，管道测点可在环境监测部门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盖板等封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要求：保证布局合理、进风量足够、通风顺畅、无死角；废气收集管道宜根据废气理化特性选取合适的材料；采样平台设置要求：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40°36'35.28"、东经115°05'56.62"。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厂房11340平方米，其中包括三分厂9360平方米、北大棚1500平方米、东大棚480平方米；购置电动单梁起重机21台、数控车床22台、中频电源柜17台、中频加热炉4台、回火炉6台、氮化炉2台、淬火炉1台、锻压机1台、车床15台、铣床8台等共272台套；新增冬日供热2t/h燃气锅炉1台；保持产能不变。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沉淀池的建设施工及环保工程的施工，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1、施工期废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加盖苫布；
- 2、施工期噪声采取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施工期废水：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 4、施工期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 5、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锅炉软化设备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与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3.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增冬日供热 2t/h 燃气锅炉 1 台，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低氮型燃烧机原理：低氮型燃烧机是锅炉燃烧系统中的关键设备。燃气是通过燃烧器送入炉膛，而且燃气燃烧所需的空气也是通过燃烧器进入炉膛的，从燃烧角度看，燃烧器的性能对燃气燃烧设备的可靠性和经济性起着主要作用。从 NO_x 的生成机理看，绝大部分的 NO_x 是在燃气的着火阶段生成的，因此，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以及通过改变燃烧器的风和燃气比例，可以最大限度的抑制 NO_x 生成。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图 3-1 锅炉主体



图 3-2 低氮燃烧

②抛丸工序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采用抛丸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外力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底部进入，且均匀地进入各室的每个滤袋，此时由于气体速度迅速降低，气体中较大颗粒的粉尘首先沉降下来，含尘气体流经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袋内内腔进入上部的净气室，然后经提升阀排出，当某个室要进行清灰时，首先要关闭这个室的气力提升阀，待切断通过这个室的含尘气流后，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高压空气，以清除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每个除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均由专门的清灰程序控制器控制自动连续进行。它的特点是采用分室轮流进行清灰，即当某一室进喷吹清灰时过滤气流被切断，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粉尘二次飞扬，同时运行平稳，除尘效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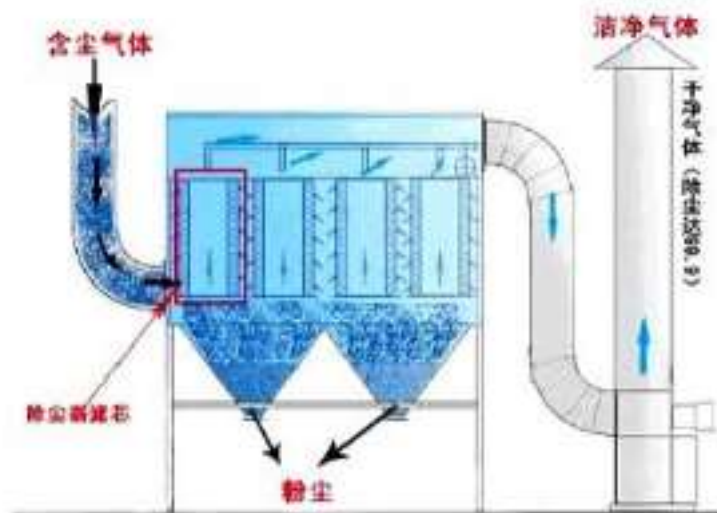


图 3.2-3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图 3-3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

③喷漆工序废气

本项目设置喷漆车间，喷漆后工件自然晾干。喷漆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油漆中有机物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并安装 VOC 监控设施。

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UV 光解设施



图 3-4 VOC 监控设施



图 3-5 喷漆工序 15 米排气筒

④ 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

本项目淬火炉炉门燃烧液化石油气以防止空气进入炉体氧化工件。

淬火炉炉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⑤ 淬火工序有机废气

淬火油主要成分是高沸点、子量烃类，在淬火过程贴近高温产品的淬火油被加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⑥ 正火、回火、淬火工序废气

正火、回火、淬火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图 3-5 正火、回火、淬火工序集尘罩



图 3-6 正火、回火、淬火工序排气筒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VOC 监测报警装置中的废滤芯。其中，废乳化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2 大类。

①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金属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使用情况，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滤芯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图 3-7 危废间照片



图 3-8 危废间照片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①锅炉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②抛丸工序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③喷漆工序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并安装 VOC 监控设施。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④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

淬火炉炉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排放标准。

⑤淬火工序有机废气

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⑥正火、回火、淬火工序废气

正火、回火、淬火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排放颗粒

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通过厂区绿化、密闭厂房、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等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锅炉软化设备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与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最终进入市政管网。

（3）声环境

运营期间为降低外放噪音，采取如下防治措施：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所有产噪设备均至于室内，泵设置减震基础，风机进风口侧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泵房采用隔声门窗。

实践证明，这类综合治理噪声措施已使用多年，其技术成熟、可靠，采取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主要保护目标及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VOC 监测报警装置中的废滤芯。其中，废乳化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2 大类。

①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金属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使用情况，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滤芯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措施可行。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配套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搞好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1]338 号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所提交《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项目在原有厂区新建厂房 11340 平方米，包括三分厂、北大棚、东大棚。购置电动单梁起重机、数控车床、中频电加热炉、回火炉、氮化炉、淬火炉、锻压机、车床、2t/h 天然气锅炉一台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锅炉软化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项目将现有 1t/h、2t/h 燃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冬日供热使用一台 2t/h 燃气锅炉供暖，生产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抛丸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淬火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3 中无组织浓度要求；切割、焊接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原料的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废离子交换树脂须定期由厂家更换；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滤芯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厂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原厂区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锅炉软化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4	<p>项目将现有 1t/h、2t/h 燃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冬日供热使用一台 2t/h 燃气锅炉供暖，生产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抛丸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抛丸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喷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p>
	<p>淬火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炉门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限值要求。淬火工序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p>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p>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3中无组织浓度要求；切割、焊接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5	<p>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6	<p>废离子交换树脂须定期由厂家更换；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滤芯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p>	<p>已落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运营期锅炉废气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下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污染物项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②抛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20mg/m ³	烟囱或烟道

③本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70%	烟囱或烟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8mg/m ³	烟囱或烟道

④本项目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 单位：mg/m³

序号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200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氮氧化物	300	
		颗粒物	30	

⑤本项目淬火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烟囱或烟道

⑥本项目正火、回火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mg/m ³	烟囱或烟道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1.2 废水

表 5-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氨氮	/		
5	pH	6-9	--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金属废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VOC 监测报警装置中的废滤芯。其中,废乳化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2 大类。

①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金属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使用情况,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滤芯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总量确认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92t/a、氮氧化物:0.264t/a。

经计算，本项目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72t/a、氮氧化物:0.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7日至2024年02月0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JC 检字（2024）第105-2/2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5%，满足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和质量控制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中有关规定，选择相应的容器和采样器。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 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HBJC-YQ-117/118/119/120 手持气象仪/FT-SQ5/HBJC-YQ-137 电子天平/PX85ZH 型/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HF3N/HBJC-YQ-038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箱 /HBJC-YQ-318/319/320/3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BJC-YQ-016	0.07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型 /HBJC-YQ-117/118/119/120 手持气象仪/FT-SQ5/HBJC-YQ-13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BJC-YQ-080	1.5 \times 10 ⁻³ mg/m ³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电子天平/PX85ZH型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HBJC-YQ-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070MBE型 /HBJC-YQ-008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3mg/m 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真空气袋采样器/JCY型 /HBJC-YQ-113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BJC-YQ-016	0.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TC-LP 型林格曼测烟望远镜/HBJC-YQ-311	/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6.2.1.1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HBJC-YQ-113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BJC-YQ-080	10μg/m ³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BJC-YQ-170 声校准器 /AWA6022A/HBJC-YQ-171	/

③废水检测

表 6-4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HBJC-YQ-1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天平/AR124CN 型 /HBJC-YQ-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BPX-250B 型 /HBJC-YQ-068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型 /HBJC-YQ-007	0.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TC-100D 型/HBJC-YQ-06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型/HBJC-YQ-019	0.025mg/L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锅（窑）炉名称	燃油（气）常压热水锅炉	负荷			88%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8m	
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27	烟气温度（℃）	52.3	52.8	50.3	/	
	烟气流速（m/s）	6.32	5.98	6.5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22×10 ³	1.15×10 ³	1.26×10 ³	/	
	水分含量（%）	5.3	5.2	5.1	/	
	含氧量（%）	4.8	4.8	4.7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3	<3	<3	/
		折算浓度（mg/m ³ ）	<3	<3	<3	10
		排放速率（kg/h）	<3.66×10 ⁻³	<3.45×10 ⁻³	<3.78×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4	25	25	/
		折算浓度（mg/m ³ ）	26	27	27	50
		排放速率（kg/h）	0.0293	0.0288	0.031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3.0	2.7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3.2	2.9	5
		排放速率 (kg/h)	2.68×10^{-3}	3.45×10^{-3}	3.40×10^{-3}	/
2024.01.28	烟气温度 (°C)		48.5	48.2	48.9	/
	烟气流速 (m/s)		6.48	6.31	5.99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6×10^3	1.23×10^3	1.16×10^3	/
	水分含量 (%)		5.3	5.4	5.2	/
	含氧量 (%)		4.6	4.6	4.7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3.78 \times 10^{-3}$	$<3.69 \times 10^{-3}$	$<3.48 \times 1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5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7	27	50
		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308	0.029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2.7	3.2	/
		折算浓度 (mg/m ³)	4.1	2.9	3.4	5
		排放速率 (kg/h)	4.79×10^{-3}	3.32×10^{-3}	3.71×10^{-3}	/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7-2 抛丸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29	烟气温度 (°C)	2.1	2.4	2.4	/
	烟气流速 (m/s)	8.14	7.46	7.72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850	777	803	/
	水分含量 (%)	2.1	2.2	2.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6.0	7.2	6.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0×10^{-3}	5.59×10^{-3}	5.14×10^{-3}	3.5
2024.01.30	烟气温度 (°C)	2.5	2.3	2.2	/
	烟气流速 (m/s)	7.76	7.53	7.89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808	785	822	/
	水分含量 (%)	2.2	2.1	2.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6.3	7.1	6.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68	0.0781	0.0714	3.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3 喷漆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01.29	烟气温度(℃)	3.5	3.7	3.6	/
	排放流速(m/s)	11.47	11.62	11.18	/
	标干流量(Nm ³ /h)	1.07×10 ⁴	1.09×10 ⁴	1.04×10 ⁴	/
	水分含量(%)	1.9	1.8	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5.8	6.6	5.1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21	0.0719	0.0530	0.51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mg/m ³)	21.3	21.8	23.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28	0.238	0.239	/
	苯浓度(mg/m ³)	0.8	0.6	0.6	1
	苯排放速率(kg/h)	8.56×10 ⁻³	6.54×10 ⁻³	6.24×10 ⁻³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³)	0.4	0.2	0.2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4.28×10 ⁻³	2.18×10 ⁻³	2.08×10 ⁻³	/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01.30	烟气温度(℃)	2.8	3.3	3.6	/
	排放流速(m/s)	11.31	11.84	11.31	/
	标干流量(Nm ³ /h)	1.06×10 ⁴	1.10×10 ⁴	1.05×10 ⁴	/
	水分含量(%)	1.8	2.0	2.1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6.3	7.1	6.8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68	0.0781	0.0714	0.51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mg/m ³)	21.4	21.7	20.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27	0.239	0.219	/
	苯浓度(mg/m ³)	0.6	0.7	0.5	1
	苯排放速率(kg/h)	6.36×10 ⁻³	7.70×10 ⁻³	5.25×10 ⁻³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³)	0.3	0.3	0.1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3.18×10 ⁻³	3.30×10 ⁻³	1.05×10 ⁻³	/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正火、回火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正火、回火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31	烟气温度(℃)	17.3	18.3	17.6	/
	烟气流速(m/s)	13.15	12.37	12.6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93×10 ³	2.74×10 ³	2.80×10 ³	/
	水分含量(%)	2.3	2.4	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6.0	7.2	6.5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76	0.0197	0.0182	/
2024.02.01	烟气温度(℃)	15.3	14.7	16.3	/
	烟气流速(m/s)	13.02	12.82	13.13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92×10 ³	2.88×10 ³	2.92×10 ³	/
	水分含量(%)	2.2	2.2	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7.0	5.9	6.3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04	0.0170	0.0184	/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表 7-5 淬火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淬火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31	烟气温度 (°C)	23.6	24.7	25.1	/
	烟气流速 (m/s)	13.06	13.49	13.62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3×10 ³	2.91×10 ³	2.94×10 ³	/
	水分含量 (%)	2.4	2.4	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8	6.3	7.0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83	0.0206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³)	15.4	16.2	15.3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6	0.0463	0.0450	/
2024.02.01	烟气温度 (°C)	23.5	24.3	25.6	/
	烟气流速 (m/s)	13.27	13.67	13.48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8×10 ³	2.95×10 ³	2.90×10 ³	/
	水分含量 (%)	2.4	2.5	2.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4	6.0	5.0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77	0.014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³)	15.1	16.3	19.6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5	0.0481	0.0568	/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表 7-6 淬火、回火、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淬火、回火、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锅(窑)炉名称	箱式淬火炉	负荷			88%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27	烟气温度 (°C)	19.5	21.6	22.0	/	
	烟气流速 (m/s)	13.47	12.94	12.4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7×10 ³	2.82×10 ³	2.71×10 ³	/	
	水分含量 (%)	2.3	2.4	2.5	/	
	含氧量 (%)	16.7	16.7	16.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8	<9	<8	300
		排放速率 (kg/h)	<8.91×10 ⁻³	<8.46×10 ⁻³	<8.13×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6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7	16	400
		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69	0.016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2.9	3.0	/
		折算浓度 (mg/m ³)	9.5	8.3	8.2	50
		排放速率 (kg/h)	9.80×10 ⁻³	8.18×10 ⁻³	8.13×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8.1	17.2	17.5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8	0.0485	0.0474	/	

检测点位	淬火、回火、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锅(窑)炉名称	箱式淬火炉	负荷		88%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01.28	烟气温度 (°C)	22.7	23.1	20.2	/	
	烟气流速 (m/s)	13.06	12.86	12.64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2×10 ³	2.79×10 ³	2.78×10 ³	/	
	水分含量 (%)	2.3	2.3	2.2	/	
	含氧量 (%)	16.7	16.6	16.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9	<9	<9	300
		排放速率 (kg/h)	<8.46×10 ⁻³	<8.37×10 ⁻³	<8.34×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6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7	17	400
		排放速率 (kg/h)	0.0197	0.0167	0.016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4	3.1	/
		折算浓度 (mg/m ³)	8.3	9.6	8.9	50
		排放速率 (kg/h)	8.18×10 ⁻³	9.49×10 ⁻³	8.62×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19.0	18.9	18.0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6	0.0527	0.0500	/	
	<p>执行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p>					

7.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边界名称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³)
		检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1	3#下风向2	4#下风向3	报出值	
厂界 2024.0 1.27	颗粒物 (mg/m ³)	1	0.083	0.254	0.147	0.120	0.171	1.0
		2	0.096	0.143	0.176	0.261	0.165	
		3	0.088	0.253	0.167	0.135	0.165	
		4	0.084	0.256	0.171	0.144	0.172	
厂界 2024.0 1.28	颗粒物 (mg/m ³)	1	0.076	0.130	0.169	0.254	0.178	1.0
		2	0.096	0.261	0.177	0.167	0.165	
		3	0.084	0.127	0.167	0.253	0.169	
		4	0.093	0.271	0.172	0.149	0.178	
厂界 2024.0 1.27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1	0.76	0.86	0.96	1.24	1.24	2.0
		2	0.73	0.95	1.00	1.37	1.37	
		3	0.77	0.97	1.15	1.39	1.39	
		4	0.86	0.92	1.22	1.36	1.36	
厂界 2024.0 1.28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1	0.76	0.88	1.00	0.88	1.00	2.0
		2	0.86	0.91	1.07	1.16	1.16	
		3	0.80	0.92	1.15	1.22	1.22	
		4	0.81	0.95	1.29	1.38	1.38	
厂界 2024.0 1.27	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边界名称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³)
		检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1	3#下风向2	4#下风向3	报出值	
厂界 2024.0 1.28	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 2024.0 1.27	甲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6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 2024.0 1.28	甲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6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 2024.0 1.27	二甲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 2024.0 1.28	二甲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7.1.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废水总 排口 2024.01.27	pH 值	无量纲	7.5 (4.8℃)	7.4 (5.2℃)	7.3 (5.4℃)	7.4 (4.6℃)	7.4-7.5 (5.0℃)	6~9
	悬浮物	mg/L	14	20	16	11	15	4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mg/L	29.0	61.6	30.4	27.7	37.2	300
	化学需氧 量 (COD _{Cr})	mg/L	82	87	85	78	83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22	0.26	0.18	0.23	0.22	/
废水总 排口 2024.01.28	pH 值	无量纲	7.4 (5.4℃)	7.3 (5.6℃)	7.5 (5.8℃)	7.4 (5.4℃)	7.3-7.5 (5.6℃)	6~9
	悬浮物	mg/L	31	25	32	22	28	4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27	0.24	0.19	0.26	0.24	300
	化学需氧 量 (COD _{Cr})	mg/L	76	89	84	88	84	500
	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mg/L	27.7	31.9	30.0	31.5	30.3	/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备注：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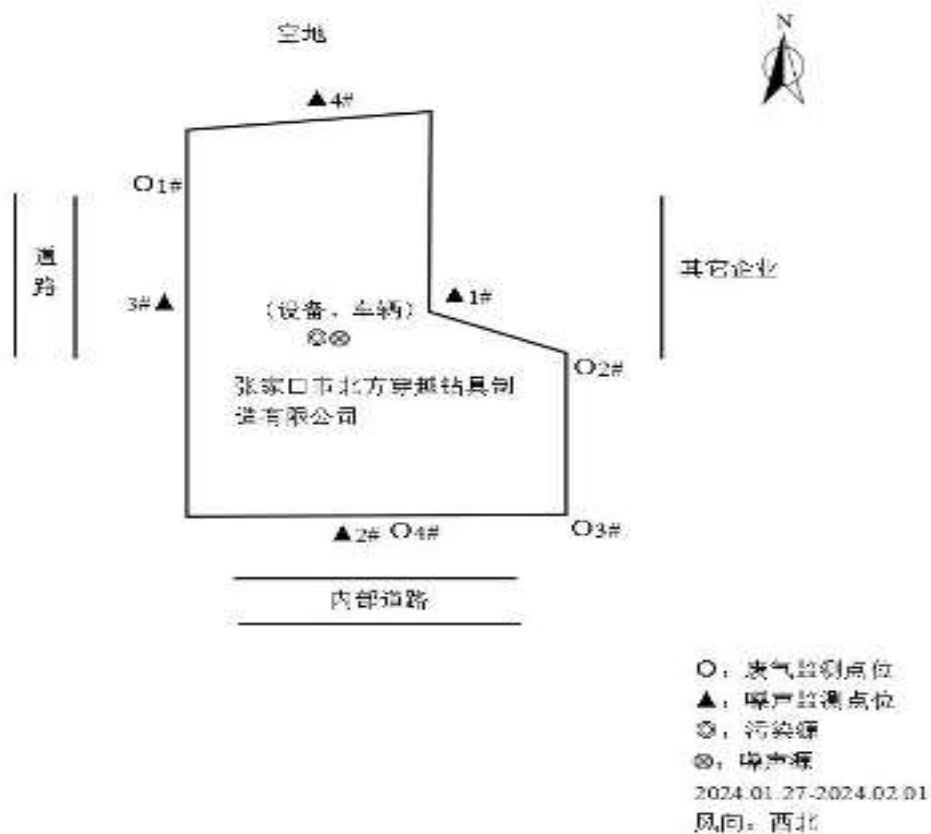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昼间 (09:22-09:56)	夜间 (22:01-22:40)	
厂界噪声 2024.01.27	1#东厂界	55.5	48.2	昼间: ≤65 夜间: ≤55
	2#南厂界	58.3	47.3	
	3#西厂界	55.8	47.2	
	4#北厂界	57.0	46.3	
厂界噪声 2024.01.28	检测点名称	昼间 (09:14-09:51)	夜间 (22:02-22:35)	昼间: ≤65 夜间: ≤55
	1#东厂界	56.1	44.5	
	2#南厂界	56.4	47.7	
	3#西厂界	58.3	47.0	
	4#北厂界	56.0	47.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①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燃烧废气排放污染物均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抛丸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③喷漆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④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⑤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⑥正火、回火、淬火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2、废水

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噪声值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废

①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金属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使用情况，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滤芯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总量确认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92t/a、氮氧化物：0.264t/a。

经计算，本项目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72t/a、氮氧化物：0.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环保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

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①锅炉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燃烧废气排放污染物均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抛丸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③喷漆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

④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⑤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⑥正火、回火、淬火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2) 废水

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噪声值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金属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及使用情况，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桶、漆渣、废滤芯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总量确认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92t/a、氮氧化物:0.264t/a。

经计算，本项目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72t/a、氮氧化物:0.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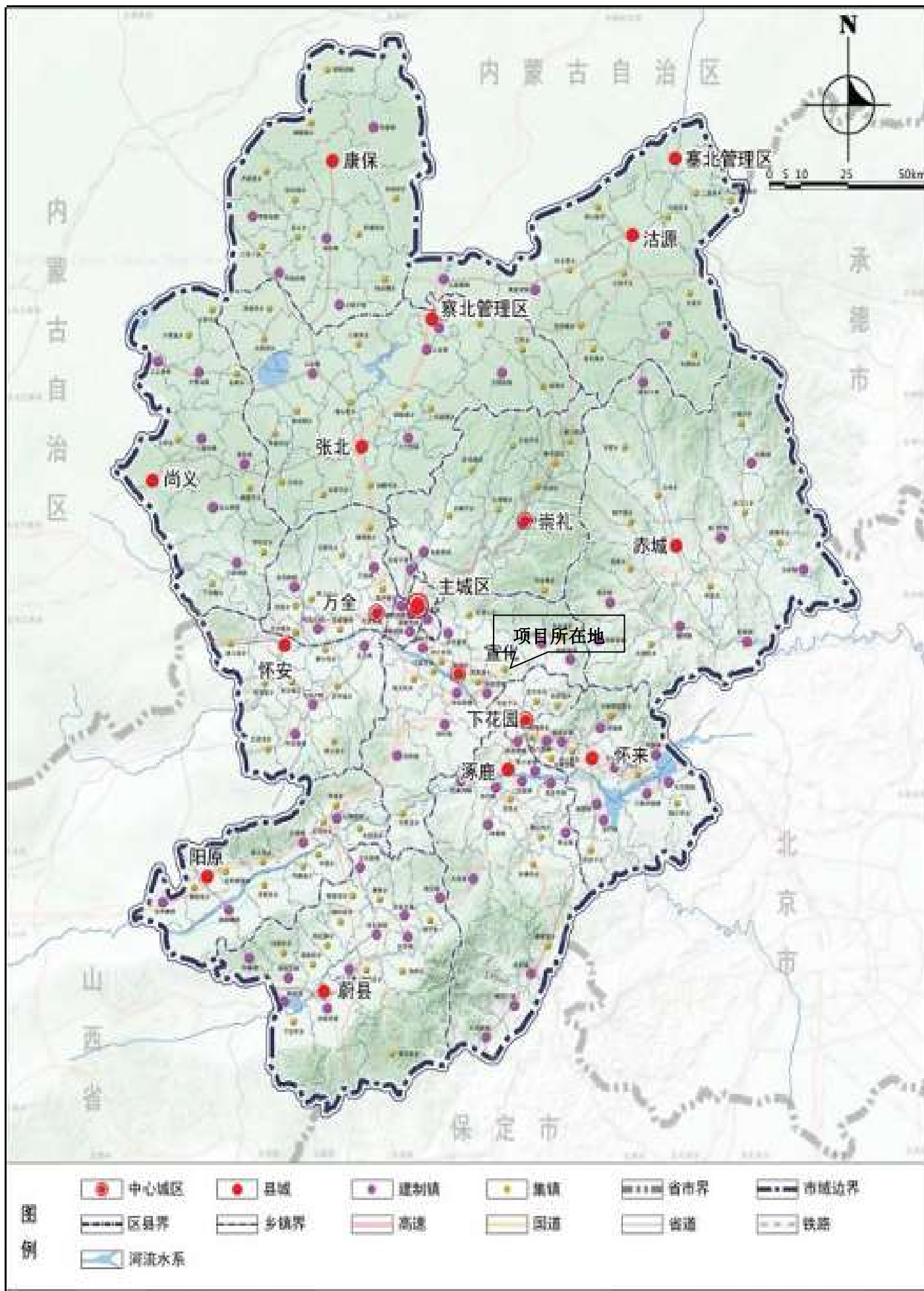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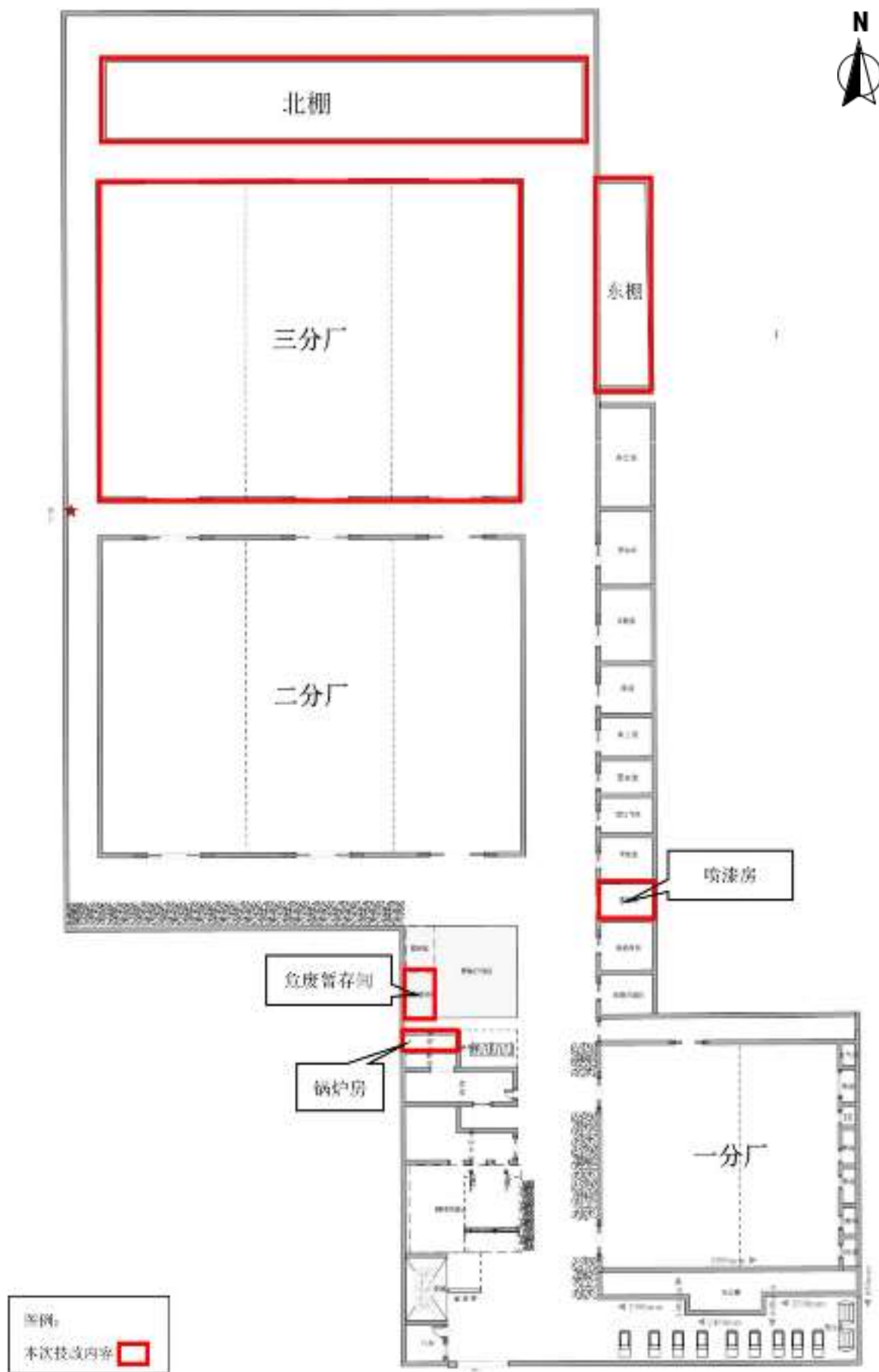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		环评单位	张家口众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1]3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仪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仪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05589667114P001V			
	验收单位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d				
运营单位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5589667114P		验收时间	2024.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SO2				0.027		0.027	0.092		0.027	0.027		
	NOx				0.11		0.11	0.264		0.11	0.1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⁶⁴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周边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589667114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查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静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16日至 2042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钻探机械、潜孔机械的钻具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钻探机械、潜孔机械的原辅料销售；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张家口宣化区钟楼大街14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02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05589667114P001V

单位名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钟楼大街 14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钟楼大街 144 号

行业类别: 矿山机械制造, 锅炉, 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589667114P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审批意见:

张行市立字[2021]338号

张家口市北方穿地钻具制造有限公司所提交《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北方穿地钻具制造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5万元。项目在原有厂区新建厂房11340平方米,包括三分厂、北大棚、东大棚,购置电动单梁起重机的、数控车床、中频电加热炉、回火炉、氮化炉、淬火炉、锻压机、车床、2t/h天然气锅炉一台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锅炉软化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所排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项目将现有1t/h、2t/h燃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冬日供热使用一台2t/h燃气锅炉供暖,生产使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抛丸工艺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淬火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3中无组织浓度要求;切割、焊接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原料的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声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废离子交换树脂须定期由厂家更换,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淬火油、废机油、废滤芯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厂房等设施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赵德楠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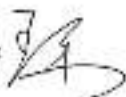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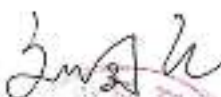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宣化区钟楼大街 144 号				
法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	王静		
环保负责人	赵银春	联系电话	13643137936		
行业代码	C332	行业类别	金属工具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主要产品	钻杆钻具	年产量	40 万支		
环评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办公楼一栋、生产车间 16100 平方米。2 台燃气锅炉, 淬火炉一座。</p>					
<p>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p>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687.5	取水量 (吨/年)	1687.5	重复用水量 (吨/年)	
用电量 (千瓦时/年)	50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500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天然气、液化气	燃气量 (立方米/年)	天然气 126000 立方米, 液化气 430 立方米	燃油 (吨/年)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	—
	氨氮	0		
废气	二氧化硫	0.09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 表 2 限值	大气
	氮氧化物	0.264		
<p>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p> <p>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方案:根据环评结果,该项目年新增 COD 排放量 0 吨,年新增 NH₃-N 排放量 0 吨。</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锅炉软化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根据环评结果,该项目年新增 SO₂ 排放量 0.092 吨,年新增 NO_x 排放量 0.264 吨。</p> <p>项目新上一台 2 吨/小时燃气锅炉、一台 1 吨/小时燃气锅炉、一台淬火炉,年天然气消耗量为 12.6 万立方米,年液化气消耗量为 430 立方米,产生的烟气达标排放。</p> <p>项目所需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从宣化区 16 台合计 35 蒸吨燃煤锅炉拆除项目中置换,于 2017 年 10 月实施,2017 年削减 SO₂ 和 NO_x 为 76.50 吨和 26.46 吨,减排量已分别使用 2.685 吨和 13.528 吨,剩余减排量可满足本项目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置换要求。</p> <p>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按照“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从上述减排项目中置换 0.184 吨 SO₂ 和 0.528 吨 NO_x,</p> <p>(以下为空白)</p>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置换方案，报市环保局审核。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2018年1月17日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方案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核定该项目COD年排放量为0吨，NH₃-N年排放量为0吨，SO₂年排放量为0.092吨，NO_x年排放量为0.264吨。

经核实，项目符合国家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要求。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2018年1月28日

确认书登记编号：201800041

**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准价试行价格的通知》和《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张家口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的有偿使用交易进行确认。本次交易受让方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5年，从签订本确认书之日起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项目

建设地点：宣化区钟楼大街144号

费用核定

项目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上缴财政专户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0	4000	0
氨氮	0	8000	0
二氧化硫	0.092	5000	460
氮氧化物	0.264	6000	1584
合计	-	-	2044

第二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环评管理科、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受让方各执一份。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		
法人代码	91130705589667114P	法定代表人	王 静
环保负责人	范汉杰	联系电话	18732320269
行业代码	C3399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 制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主要产品	钻杆钻具	年产量	40 万只
环评单位	张家口众杰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厂房 11340 平方米,其中包括三分厂 9360 平方米、北大棚 1500 平方米、东大棚 480 平方米;购置电动单梁起重机 21 台、数控车床 22 台、中频电源柜 17 台、中频加热炉 4 台、回火炉 6 台、氮化炉 2 台、淬火炉 1 台、锻压机 1 台、车床 15 台、铣床 8 台等共 272 台套;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用于冬季供热。项目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产能不变。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800	取水量 (吨/年)	80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36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360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0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份 (%)	0	燃煤挥发分 (%)	0
燃气类型	天然气、液化 石油气	燃气量 (立方米/年)	18.5 万方、3 吨	燃油 (吨/年)	0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宣化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18		
废气	二氧化硫	-0.05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2排放标准	排气筒排放大气
	氮氧化物	-0.143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根据《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项目》总量指标确认书,企业共交易获得SO₂0.092吨、NO_x0.264吨、COD0吨、NH₃-N0吨。本技改项目实施后,核定全厂年排放SO₂0.041吨、NO_x0.121吨、COD0.202吨、NH₃-N0.018吨,SO₂、NO_x未超过原有指标,本次对新增的COD、NH₃-N总量指标进行交易和置换。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该项目锅炉软化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核定该技改项目年新增COD排放量0.202吨,年新增NH₃-N排放量0.018吨。

该项目所需COD和NH₃-N总量指标从宣化区农村生活垃圾安全处理处置工程中置换,该工程核定2018年削减40.46吨COD和4.05吨NH₃-N,已使用7.709吨COD和1.255吨NH₃-N,剩余减排量可满足本项目COD和NH₃-N总量指标置换要求。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本项目建设1台2t锅炉用于冬季供暖,年消耗天然气18.5万m³;正火、淬火、回火工艺所用设备由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给,年消耗量为4.011吨。锅炉废气经处理到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要求排放限值,正火、淬火、回火工艺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排放标准后,经排气筒排放大气。核定该技改项目年新增SO₂排放量-0.051吨,年新增NO_x排放量-0.143吨。

该项目属于允许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倍量削减替代”要求,从上述减排工程中置换吨0.404吨COD和0.036吨NH₃-N。

(以下为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置换方案，报请市局审核。

经办人：

李飞

审核人：

张成岭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核定技改项目实施后，年新增COD排放量0.202吨、NH₃-N排放量0.018吨，削减SO₂排放量0.051吨、NO_x排放量0.143吨，全厂COD年排放量为0.202吨，NH₃-N年排放量为0.018吨、SO₂年排放量为0.041吨、NO_x年排放量为0.121吨。

经核实，项目符合国家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

经办人：

董晓晨

审核人：

王丹



确认书登记编号：2022000029

**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甲方（确认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西大街16号市民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洪明 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宫晴晴 职务：科长

通讯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西大街16号市民中心

联系人：宫晴晴 电话：0313-7680659

传 真： 邮政编码：075000

乙方（受让方）：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张家口宣化区钟楼大街14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静 职 务：法人

委 托 代 理 人：范汉杰 职 务：副部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589667114P

通讯地址：张家口宣化区钟楼大街144号

联 系 人：范汉杰 电 话：18732320269

传 真： 邮政编码：075000

2022年5月9日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2015】133）、《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0】1847号）和《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张家口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市核表》，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的有偿使用交易进行确认。本次交易受让方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2022——2026年度，从签订本确认书之日起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40万只钻杆钻具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

项目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缴费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	0.202	6000	1212
氨氮	0.018	12000	216
二氧化硫	0	7500	0
氮氧化物	0	9000	0
合计	-	-	1428

第二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受让方各执一份。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3XHCZHT0763

甲方（委托方）：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宣化区钟楼大街14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589667114P

乙方（处置方）：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乡沧保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4MA09NH1A2C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淬火油	HW08(900-203-08)	0.05	液态	桶装	焚烧
2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3	液态	桶装	焚烧
3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0.1	固态	袋装	焚烧
4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8	液态	桶装	物化
5	漆渣	HW12(900-252-12)	0.1	固态	袋装	焚烧
6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01	固态	袋装	焚烧
7	UV灯管	HW49(900-041-49)	0.0008	固态	袋装	填埋
8	废吸附棉	HW49(900-041-49)	0.01	固态	袋装	焚烧
9	废棉纱	HW49(900-041-49)	0.01	固态	袋装	焚烧
10	废滤芯	HW49(900-041-49)	0.01	固态	袋装	焚烧
11	废漆桶	HW49(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焚烧
合计			1.5908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5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

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

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甲方收运地址：张家口宣化区钟楼大街144号。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张家口宣化区钟楼大街144号/30473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间市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中行宣化支行/100393524903	银行账号：5061 3001 0400 40252
纳税人识别号：91130705589667114P	行号：103144361308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并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合同原件交还乙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静

业务联系人: 范汉杰

联系电话: 18732320269

E-mail: /

乙方(盖章): 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开源

业务联系人: 卞劲松

联系电话: 0317-3689858/ 18631718009

E-mail: bianjinsong@starivere.com.cn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XHCZHT076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淬火油	HW08(900-203-08)	0.05	2000	1886.79	甲方
2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3	2000	1886.79	甲方
3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0.1	3500	3301.89	甲方
4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0.8	2500	2358.49	甲方
5	漆渣	HW12(900-252-12)	0.1	1800	1698.11	甲方
6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01	1800	1698.11	甲方
7	UV灯管	HW49(900-041-49)	0.0008	140000	132075.47	甲方
8	废吸附棉	HW49(900-041-49)	0.01	2500	2358.49	甲方
9	废棉纱	HW49(900-041-49)	0.01	2500	2358.49	甲方
10	废滤芯	HW49(900-041-49)	0.01	2500	2358.49	甲方
11	废漆桶	HW49(900-041-49)	0.2	3500	3301.89	甲方
合计：			1.5908	/	/	/

备注：

1、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处置服务费：¥45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元；此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实际收运废物的处置服务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处置或按本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且不顺延；若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本报价单所列含税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2) 收运完成后，次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3) 以上价格包含运 0 次运费，若收运需乙方派车收运，则甲方需按 3000 元/车次装车收运支付运输费给乙方；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XHCZHT0763）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张家口北方军械器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8 页 共 8 页

CZ-JJJ-202202-ZZ 0120 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9MHL42C

张家乡北方家越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王功松 电话: 1863710009
 未册益本公司公章无效
 有效期: 2024.1.1-2024.12.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开源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乡沧保路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销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CZ-JJJ-202202-ZZ 0120 H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984MA09NHLA2C001V




单位名称: 沧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沧保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胡开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沧保路南侧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9NHLA2C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复制无效
 沧州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胡开源 电话: 18631718009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有效期: 2022.03.08-2027.03.0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05589667114P
法定代表人	王静	联系电话	13903132371
联系人	范汉杰	联系电话	1873232026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钟楼大街 144 号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05' 56.62"，北纬：40°36' 35.28"		
预案名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王静	报送时间	2023 年 09 月 09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1069 801 1420 1146"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30705-2023-018-L</p>		
<p>报送单位</p>	<p>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建国</p>	<p>经办人</p>	<p>郭宏</p>





190312342276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HBJC 检字 (2024) 第 105-2/2 号 (GZ)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钻杆钻具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10 号院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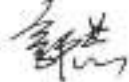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14-5569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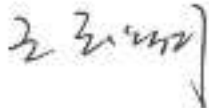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hebeijunca@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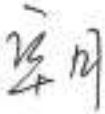
邮 编：067400

检测单位：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检测人员：李佳骏、付文涛、冯树伟、张军、陈雪、刘依然、孙立
杰、高立文、杨立新

编制：郭蕊 

审核：王玉明 

签发：辛月 

签发日期：2024.06.19

1 项目来源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技改项目		
受检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	范工	联系方式	18732320269

2 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颗粒物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甲苯、二甲苯	4
噪声	厂界噪声	4
水和废水（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以 N 计）	1

3 样品描述

类别	检测项目/点位名称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泰德拉气袋完好无损
	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活性炭管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泰德拉气袋完好无损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完好无损
水和废水(污水)	废水总排口	微黄微浊,有异味,样品完好无损
采样日期:2024.01.27-2024.02.01		
分析日期:2024.01.27-2024.02.03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1.1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锅(窑)炉名称	燃油(气)常压热水锅炉	负荷	88%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8m			
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投运日期	/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01.27	烟气温度(°C)	52.3	52.8	50.3	/	
	烟气流速(m/s)	6.32	5.98	6.5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22×10^3	1.15×10^3	1.26×10^3	/	
	水分含量(%)	5.3	5.2	5.1	/	
	含氧量(%)	4.8	4.8	4.7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
		折算浓度(mg/m³)	<3	<3	<3	10
		排放速率(kg/h)	$<3.66 \times 10^{-3}$	$<3.45 \times 10^{-3}$	$<3.78 \times 10^{-3}$	/
	氮	实测浓度(mg/m³)	24	25	25	/

	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7	27	50
		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288	0.031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3.0	2.7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3.2	2.9	5
		排放速率 (kg/h)	2.68×10^{-3}	3.45×10^{-3}	3.40×10^{-3}	/
2024.01.28	烟气温度 (°C)		48.5	48.2	48.9	/
	烟气流速 (m/s)		6.48	6.31	5.99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6×10^3	1.23×10^3	1.16×10^3	/
	水分含量 (%)		5.3	5.4	5.2	/
	含氧量 (%)		4.6	4.6	4.7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3.78 \times 10^{-3}$	$<3.69 \times 10^{-3}$	$<3.48 \times 10^{-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5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7	27	50
		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308	0.029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2.7	3.2	/
		折算浓度 (mg/m ³)	4.1	2.9	3.4	5
		排放速率 (kg/h)	4.79×10^{-3}	3.32×10^{-3}	3.71×10^{-3}	/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4.1.2 抛丸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抛丸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29	烟气温度 (°C)	2.1	2.4	2.4	/
	烟气流速 (m/s)	8.14	7.46	7.72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50	777	803	/
	水分含量 (%)	2.1	2.2	2.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0	7.2	6.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0×10^{-3}	5.59×10^{-3}	5.14×10^{-3}	3.5
2024.01.30	烟气温度 (°C)	2.5	2.3	2.2	/
	烟气流速 (m/s)	7.76	7.53	7.89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08	785	822	/
	水分含量 (%)	2.2	2.1	2.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9	6.6	5.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7×10^{-3}	5.18×10^{-3}	4.27×10^{-3}	3.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1.3 喷漆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01.29	烟气温度 (°C)	3.5	3.7	3.6	/
	排放流速 (m/s)	11.47	11.62	11.1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10^4	1.09×10^4	1.04×10^4	/
	水分含量 (%)	1.9	1.8	2.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8	6.6	5.1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21	0.0719	0.0530	0.51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21.3	21.8	23.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28	0.238	0.239	/
	苯浓度(mg/m ³)	0.8	0.6	0.6	1
	苯排放速率(kg/h)	8.56×10^{-3}	6.54×10^{-3}	6.24×10^{-3}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³)	0.4	0.2	0.2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4.28×10^{-3}	2.18×10^{-3}	2.08×10^{-3}	/
2024.01.30	烟气温度(°C)	2.8	3.3	3.6	/
	排放流速(m/s)	11.31	11.84	11.31	/
	标干流量(Nm ³ /h)	1.06×10^4	1.10×10^4	1.05×10^4	/
	水分含量(%)	1.8	2.0	2.1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6.3	7.1	6.8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68	0.0781	0.0714	0.51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mg/m ³)	21.4	21.7	20.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27	0.239	0.219	/
	苯浓度(mg/m ³)	0.6	0.7	0.5	1
	苯排放速率(kg/h)	6.36×10^{-3}	7.70×10^{-3}	5.25×10^{-3}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mg/m ³)	0.3	0.3	0.1	2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3.18×10^{-3}	3.30×10^{-3}	1.05×10^{-3}	/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					

4.1.4 正火、回火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正火、回火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31	烟气温度 (°C)	17.3	18.3	17.6	/
	烟气流速 (m/s)	13.15	12.37	12.6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3×10 ³	2.74×10 ³	2.80×10 ³	/
	水分含量 (%)	2.3	2.4	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0	7.2	6.5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6	0.0197	0.0182	/
2024.02.01	烟气温度 (°C)	15.3	14.7	16.3	/
	烟气流速 (m/s)	13.02	12.82	13.1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2×10 ³	2.88×10 ³	2.92×10 ³	/
	水分含量 (%)	2.2	2.2	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0	5.9	6.3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4	0.0170	0.0184	/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标准					

4.1.5 淬火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淬火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31	烟气温度 (°C)	23.6	24.7	25.1	/
	烟气流速 (m/s)	13.06	13.49	13.62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3×10 ³	2.91×10 ³	2.94×10 ³	/
	水分含量 (%)	2.4	2.4	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8	6.3	7.0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64	0.0183	0.0206	/

	(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15.4	16.2	15.3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6	0.0463	0.0450	/
2024.02.01	烟气温度 (°C)	23.5	24.3	25.6	/
	烟气流速 (m/s)	13.27	13.67	13.48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8×10 ³	2.95×10 ³	2.90×10 ³	/
	水分含量 (%)	2.4	2.5	2.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4	6.0	5.0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77	0.0145	/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mg/m ³)	15.1	16.3	19.6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5	0.0481	0.0568	/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排放标准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边界名称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³)
		检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1	3#下风向2	4#下风向3	报出值	
厂界 2024.01.27	颗粒物 (mg/m ³)	1	0.083	0.254	0.147	0.120	0.171	1.0
		2	0.096	0.143	0.176	0.261	0.165	
		3	0.088	0.253	0.167	0.135	0.165	
		4	0.084	0.256	0.171	0.144	0.172	
厂界 2024.01.28	颗粒物 (mg/m ³)	1	0.076	0.130	0.169	0.254	0.178	1.0
		2	0.096	0.261	0.177	0.167	0.165	
		3	0.084	0.127	0.167	0.253	0.169	

		4	0.093	0.271	0.172	0.149	0.178	
厂界 2024.01.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0.76	0.86	0.96	1.24	1.24	2.0
		2	0.73	0.95	1.00	1.37	1.37	
		3	0.77	0.97	1.15	1.39	1.39	
		4	0.86	0.92	1.22	1.36	1.36	
厂界 2024.01.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0.76	0.88	1.00	0.88	1.00	2.0
		2	0.86	0.91	1.07	1.16	1.16	
		3	0.80	0.92	1.15	1.22	1.22	
		4	0.81	0.95	1.29	1.38	1.38	
厂界 2024.01.27	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 2024.01.28	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1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 2024.01.27	甲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6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 2024.01.28	甲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6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 2024.01.27	二甲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 2024.01.28	二甲苯 (mg/m ³)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昼间 (09:22-09:56)	夜间 (22:01-22:40)	
厂界噪声 2024.01.27	1#东厂界	55.5	48.2	昼间：≤65 夜间：≤55
	2#南厂界	58.3	47.3	
	3#西厂界	55.8	47.2	
	4#北厂界	57.0	46.3	
厂界噪声 2024.01.28	检测点名称	昼间 (09:14-09:51)	夜间 (22:02-22:35)	昼间：≤65 夜间：≤55
	1#东厂界	56.1	44.5	
	2#南厂界	56.4	47.7	
	3#西厂界	58.3	47.0	
	4#北厂界	56.0	47.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4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4.01.27	pH 值	无量纲	7.5 (48℃)	7.4 (52℃)	7.3 (54℃)	7.4 (46℃)	7.4-7.5 (50℃)	6-9
	悬浮物	mg/L	14	20	16	11	1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9.0	31.6	30.4	27.7	37.2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2	87	85	78	83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22	0.26	0.18	0.23	0.22	/
废水总排口 2024.01.28	pH 值	无量纲	7.4 (54℃)	7.3 (56℃)	7.5 (53℃)	7.4 (54℃)	7.3-7.5 (56℃)	6-9
	悬浮物	mg/L	31	25	32	22	28	4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27	0.24	0.19	0.26	0.24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6	89	84	88	84	50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7.7	31.9	30.0	31.5	30.3	/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备注：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

5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电子天平/PX85ZH型HBJC-YQ-012 恒温恒湿室HBJC-YQ-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070MBE型 /HBJC-YQ-008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真空气袋采样器/JCY型/HBJC-YQ-113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BJC-YQ-016	0.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TC-LP 型林格曼测烟望远镜/HBJC-YQ-311	/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智能烟气采样器/GH-2/HBJC-YQ-113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BJC-YQ-080	0.2mg/m ³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HBJC-YQ-117/118/119/120 手持气象仪/FT-SQ5/HBJC-YQ-137 电子天平/PX85ZH 型/HBJC-YQ-012 恒温恒湿室/HF3N/HBJC-YQ-038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箱 /HBJC-YQ-318/319/320/321 气相色谱仪/GC9790II/HBJC-YQ-016	0.07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型 /HBJC-YQ-117/118/119/120 手持气象仪/FT-SQ5/HBJC-YQ-13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BJC-YQ-080	1.5×10 ⁻³ mg/m ³

5.3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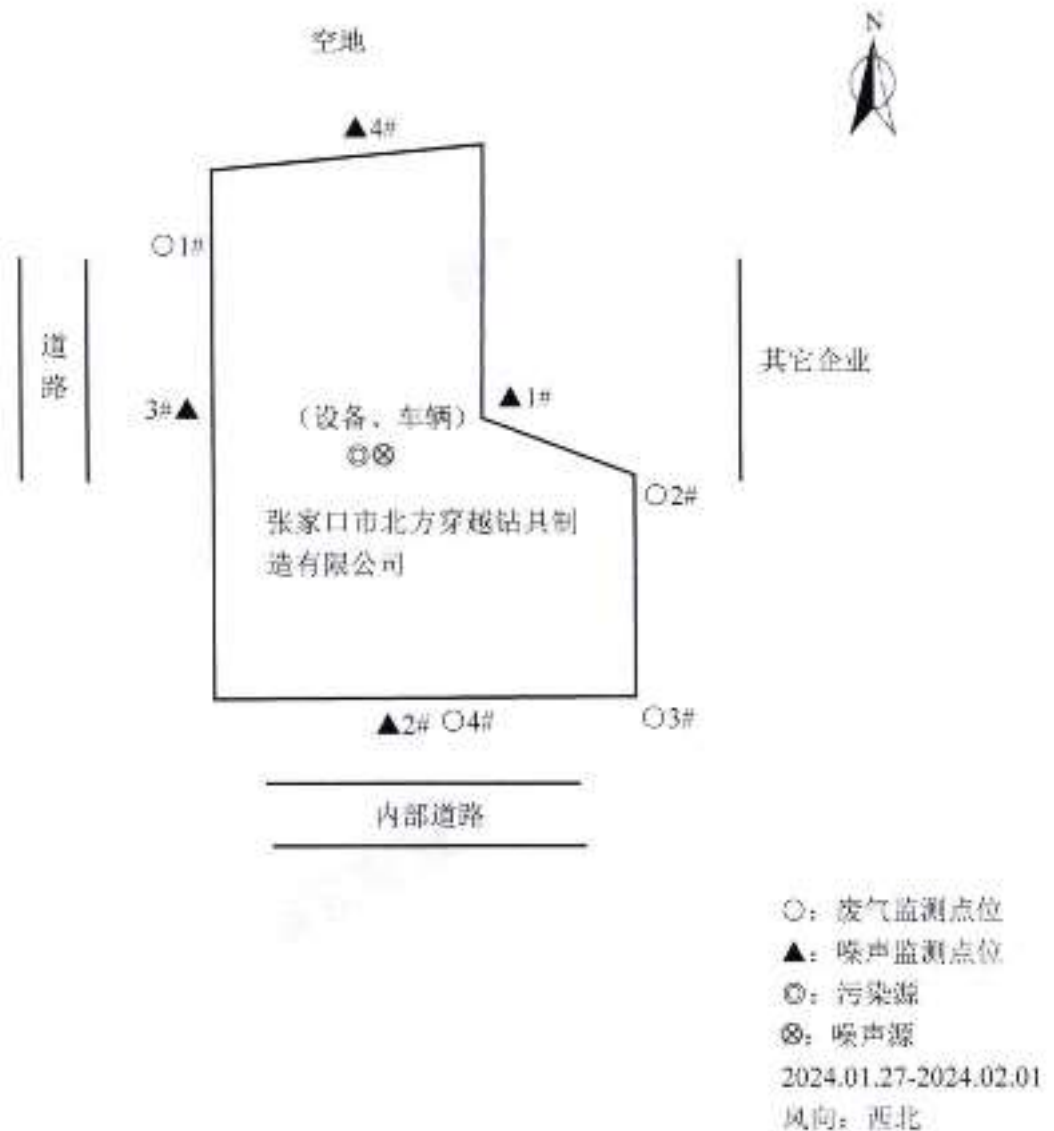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HBJC-YQ-170 声校准器/AWA6022A/HBJC-YQ-171	/

5.4 污水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HBJC-YQ-1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天平/ARI24CN 型/HBJC-YQ-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BPX-250B 型/HBJC-YQ-068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型/HBJC-YQ-007	0.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TC-100D 型/HBJC-YQ-06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型/HBJC-YQ-019	0.025mg/L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190312342276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1日止

HBJC 检字 (2024) 第 105-1/2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

钻杆钻具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沟园区）10 号院办公楼

联系电话：0314-5569883

联系方式：hebeijuncai@163.com

邮 编：067400

检测单位：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检测人员：李佳骏、付文涛、冯树伟、张军、陈雪、刘依然、孙立
杰、高立文、杨立新

编制：

李军

审核：

刘依然

签发：

李军

签发日期：2024.02.05

1 项目来源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北方穿越钻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只钻杆钻具技改项目		
受检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钻机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	范工	联系方式	18732320269

2 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4
噪声	厂界噪声	4
水和废水（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以 N 计）	1

3 样品描述

类别	检测项目/点位名称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泰德拉气袋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泰德拉气袋完好无损
水和废水（污水）	废水总排口	清澈透明，无异味，样品完好无损
采样日期：2024.01.27-2024.01.28		
分析日期：2024.01.27-2024.02.03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1.1 淬火、回火、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淬火、回火、淬火炉炉门燃烧废气排放口净化后检测口					
锅(窑)炉名称	箱式淬火炉	负荷	88%			
主要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01.27	烟气温度 (°C)	19.5	21.6	22.0	/	
	烟气流速 (m/s)	13.47	12.94	12.43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7×10 ³	2.82×10 ³	2.71×10 ³	/	
	水分含量 (%)	2.3	2.4	2.5	/	
	含氧量 (%)	16.7	16.7	16.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9	<9	<8	300
		排放速率 (kg/h)	<8.91×10 ⁻³	<8.46×10 ⁻³	<8.13×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6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7	16	400
		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69	0.016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2.9	3.0	/
		折算浓度 (mg/m ³)	9.5	8.3	8.2	50
		排放速率 (kg/h)	9.80×10 ⁻³	8.18×10 ⁻³	8.13×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8.1	17.2	17.5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8	0.0485	0.0474	/	

2024.01.28	烟气温度 (°C)		22.7	23.1	20.2	/
	烟气流速 (m/s)		13.06	12.86	12.64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2×10 ³	2.79×10 ³	2.78×10 ³	/
	水分含量 (%)		2.3	2.3	2.2	/
	含氧量 (%)		16.7	16.6	16.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9	<9	<9	300
		排放速率 (kg/h)	<8.46×10 ⁻³	<8.37×10 ⁻³	<8.34×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6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7	17	400
		排放速率 (kg/h)	0.0197	0.0167	0.016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4	3.1	/
		折算浓度 (mg/m ³)	8.3	9.6	8.9	50
		排放速率 (kg/h)	8.18×10 ⁻³	9.49×10 ⁻³	8.62×10 ⁻³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9.0	18.9	18.0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6	0.0527	0.0500	/	

执行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边界名称 及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报出值	限值 (mg/m ³)
		检测 频次	1#上风 向	2#下风 向1	3#下风 向2	4#下风 向3		
厂界 2024.01.27	颗粒物 (mg/m ³)	1	0.083	0.254	0.147	0.120	0.171	1.0
		2	0.096	0.143	0.176	0.261	0.165	
		3	0.088	0.253	0.167	0.135	0.165	

		4	0.084	0.256	0.171	0.144	0.172	
厂界 2024.01.28	颗粒物 (mg/m ³)	1	0.076	0.130	0.169	0.254	0.178	1.0
		2	0.096	0.261	0.177	0.167	0.165	
		3	0.084	0.127	0.167	0.253	0.169	
		4	0.093	0.271	0.172	0.149	0.178	
厂界 2024.01.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0.76	0.86	0.96	1.24	1.24	2.0
		2	0.73	0.95	1.00	1.37	1.37	
		3	0.77	0.97	1.15	1.39	1.39	
		4	0.86	0.92	1.22	1.36	1.36	
厂界 2024.01.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0.76	0.88	1.00	0.88	1.00	2.0
		2	0.86	0.91	1.07	1.16	1.16	
		3	0.80	0.92	1.15	1.22	1.22	
		4	0.81	0.95	1.29	1.38	1.38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昼间 (09:22-09:56)	夜间 (22:01-22:40)	
厂界噪声 2024.01.27	1#东厂界	55.5	48.2	昼间：≤65 夜间：≤55
	2#南厂界	58.3	47.3	
	3#西厂界	55.8	47.2	
	4#北厂界	57.0	46.3	

厂界噪声 2024.01.28	检测点名称	昼间 (09:14-09:51)	夜间 (22:02-22:35)	昼间: ≤65 夜间: ≤55
	1#东厂界	56.1	44.5	
	2#南厂界	56.4	47.7	
	3#西厂界	58.3	47.0	
	4#北厂界	56.0	47.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4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4.01.27	pH 值	无量纲	7.5 (48℃)	7.4 (52℃)	7.3 (54℃)	7.4 (46℃)	7.4-7.5 (50℃)	6-9
	悬浮物	mg/L	14	20	16	11	1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9.0	31.6	30.4	27.7	37.2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2	87	85	78	83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22	0.26	0.18	0.23	0.22	/
废水总排口 2024.01.28	pH 值	无量纲	7.4 (54℃)	7.3 (56℃)	7.5 (58℃)	7.4 (54℃)	7.3-7.5 (56℃)	6-9
	悬浮物	mg/L	31	25	32	22	28	4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27	0.24	0.19	0.26	0.24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76	89	84	88	84	50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7.7	31.9	30.0	31.5	30.3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备注: 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

5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电子天平/PX85ZH型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HBJC-YQ-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070MBE型 /HBJC-YQ-008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HBJC-YQ-104 真空气袋采样器/JCY型/HBJC-YQ-113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HBJC-YQ-016	0.07mg/m ³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HBJC-YQ-117/118/119/120 手持气象仪/FT-SQ5/HBJC-YQ-137 电子天平/PX85ZH 型/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HF3N/HBJC-YQ-038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箱 /HBJC-YQ-318/319/320/321 气相色谱仪/GC9790II/HBJC-YQ-016	0.07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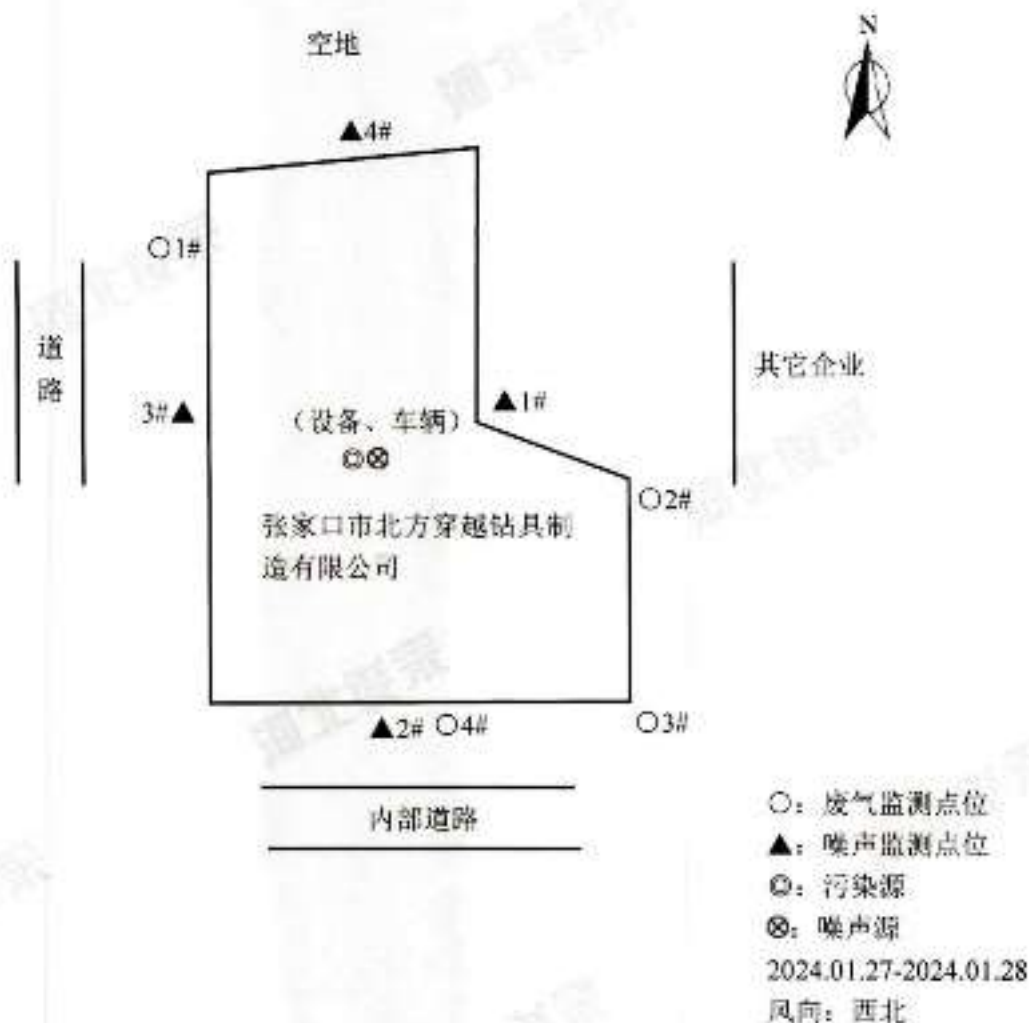
5.3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HBJC-YQ-170 声校准器/AWA6022A/HBJC-YQ-171	/

5.4 污水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HBJC-YQ-1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天平/AR124CN 型/HBJC-YQ-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BPX-250B 型/HBJC-YQ-068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型/HBJC-YQ-007	0.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TC-100D 型/HBJC-YQ-06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型/HBJC-YQ-019	0.025mg/L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